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2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104年11月新聞稿(104RM02036_1_181521412211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104年11月間發布之新聞稿略以，為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於104年3月間刪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14款，有關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並訂於105年1月1日施行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。爰105年1月後將改由買受人(含政府機關)繳費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，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(詳附件)。

二、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繳納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費、電信費、瓦斯費等)後，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辦理經費報支者，應由經手人於該憑證上簽章，作為報支憑證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連同繳費通知單，作為報支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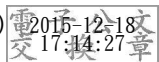


證：

- (一)委託金融機構(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)匯款、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。
- (二)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以已完成簽核之付款憑單作為證明文件。
- (三)透過公用事業委託之代收機構或其營業處所繳納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